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年度大型水箱消防車3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6輛採購案」

評選須知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第壹節、法令依據

1. 本案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第貳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1.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17】份（正本1份，副本【16】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服務建議書主文：

1.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度大型水箱消防車3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6輛採購案】服務建議書。

2.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
| 1 | 水箱消防車之規劃設計 | 外觀、車廂內部設計、底盤設計（如變速箱排檔方式、主動式煞車輔助系統及P.T.O等）、裝備器材置放及其他利於救災之設計，符合執行重大災害事故搶救之安全性、便利性或耐用性等 | 車輛之正視、側視、俯視、後視圖或3D立體圖或其他相關圖樣展示 |
| 2 | 水箱消防車電源供應、幫浦系統設計及裝備器材特性、功能及效益 | 請敘明水箱消防車電源供應設計、幫浦及管路整體設計、各項裝備器材(如橇棒、排煙機、瞄子等)特性、功能及效益，符合執行重大災害事故搶救之安全性、便利性或耐用性等 | 產品型錄、圖樣、型號、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之文件。 |
| 3 |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 提供相同車款在國內外銷售實績履約情形；如銷售國內政府單位者，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 | 投標廠商承攬相關標案之履約實績（如有承攬內政部消防署或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車輛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其財力證明 |
| 4 | 固定價格之創意 | 如廠商可協助提供適合本採購案之相關配備或延長保固期等其他創意加值服務，另檢附價格分析表(如附件)。 | 價格分析表 |
| 5 | 簡報與詢答 |  |  |

4.本案採固定價格(新臺幣：4,380萬元整)給付，投標廠商免備投標書，但應依本案固定價格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該固定價格，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 1. 服務建議書附件：

1.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度大型水箱消防車3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6輛採購案】服務建議書附件。

2.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1) 車輛之正視、側視、俯視、後視圖或3D立體圖或其他相關圖樣展示。

(2) 車輛各項系統配備產品型錄、圖樣、型號或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之

 文件。

(3) 投標廠商承攬相關標案之履約實績，及其財力證明。

(4) 價格分析表。

* 1. 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5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2.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 1.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比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超過頁數　 1～5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6～10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11～15頁　　　扣減【3】分

超過頁數　16～20頁　　　扣減【4】分

超過頁數　21頁及以上　　扣減【5】分

1.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 1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選作業

1. 作業流程
	1. 評選前作業：
2.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及【規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3.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及【規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4. 提醒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6點規定需要辭職迴避之情形，請主動告知機關。
	1.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2.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3.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4. 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決標/廢標作業。
5. 評定方式：本案評定方式依投標須知第63點第5款第2目(3)規定。
6. 評選項目：
	1. 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權重) |
| 1.水箱消防車之規劃設計 | 35 |
| 2.水箱消防車電源供應、幫浦系統設計及裝備器材特性、功能及效益 | 25 |
| 3.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 20 |
| 4.固定價格之創意 | 15 |
| 5.簡報及詢答 | 5 |
| 總分 | 100 |

* 1. 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100%之評分)。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76%～84%之評分)。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5%之評分)。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1. 簡報：□廠商無須簡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

■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由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4. 簡報及詢答時間規定如下：
1. 投標廠商3家(含)以下，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
2. 投標廠商4家(含)以上，不得超過【 12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0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2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
3. 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1.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2.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3.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4.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5.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4. 評選會議：
	1.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

以上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符合規定，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者，應另訂時間辦理評選會議。

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1)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

* 1. 評選保密規定：

1.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是否公開：

 ■本案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1.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3.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4.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6.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7.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3、4、…或□1、2、2、4、5、…方式表示。
	8.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9.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10.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1.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投標須知第63點第7款擇定方式決定最有利標。
	12. 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12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13.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不採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採行協商措施者，依投標須知第54點規定辦理，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亦同
1. 評選結果：
	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如附表2)，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2. 維持原評選結果。
3.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4.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5.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1.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2.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3.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5.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適用於涉及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項目者)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1.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 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3. 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隨即依評選結果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確認並製作決標紀錄，宣布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無最有利標廠商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4.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5.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6.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